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德时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联营企业股权转让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附注五、11，附注七、2 以及附注十二、1。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宁德时代公司向上市公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转让了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普莱德”) 23%股权, 对价合计人民币 109,2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管理层由此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03,484.2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包含复杂的条款, 包括对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事项。管理层评估了相关协议的详细条款, 并考虑了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以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的财务影响, 且该项交易的复杂性需要管理层在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时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将宁德时代公司转让普莱德 23%股权的会计处理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转让普莱德 23%股权的会计处理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访谈管理层, 了解管理层对普莱德股权的转让目的, 复核管理层对股权处置时点的判断;

(2) 通过检查与东方精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普莱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东方精工的相关公告披露,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价在此次交易中, 对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通过检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进账单以及获取东方精工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评价收购对价的实现情况;

(4) 通过访谈管理层, 了解管理层对普莱德业绩实现情况的判断, 检查东方精工公告的普莱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评价业绩承诺事项对宁德时代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5) 评价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售后综合服务费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2) 以及附注五、30。

1、事项描述

宁德时代公司根据每年确认的收入以及预计的计提标准预提售后综合服务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综合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1,080,560,767.05 元。

售后综合服务费的金额具有重大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售后综合服务费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售后综合服务费的计提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售后综合服务费预提方法的合理性，通过检查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综合服务费来评估用于确定售后综合服务费所使用的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2）通过检查相关质保协议中的质保责任及期限等相关条款，以及研发部门对产品故障率的评估报告等资料，评估用于确定售后综合服务费所使用的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并评价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

（3）针对预提的售后综合服务费，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预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德时代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德时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德时代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德时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德时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德时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德时代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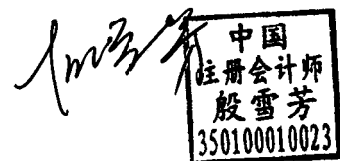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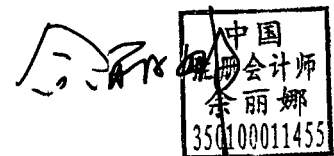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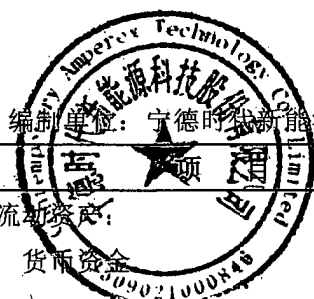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080,936,626.30	2,456,530,834.16	1,292,935,32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3,744,559.02		
应收票据	五、3	5,458,335,290.35	570,522,837.10	422,182,294.70
应收账款	五、4	6,918,521,550.90	7,315,840,024.05	2,393,930,005.73
预付款项	五、5	305,835,456.79	101,183,102.22	70,469,398.58
应收利息	五、6	52,310,504.72	7,564,477.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7	90,630,850.10	183,806,946.21	55,484,188.21
存货	五、8	3,417,757,092.32	1,359,772,316.12	1,041,611,188.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5,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595,030,983.77	9,760,704,235.56	227,855,161.28
流动资产合计		33,033,102,914.27	21,761,324,772.53	5,504,467,56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961,291,000.00	143,4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791,027,220.90	169,658,176.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8,219,496,581.74	3,727,473,865.79	1,313,098,299.52
在建工程	五、13	2,974,364,031.46	1,226,129,855.44	474,893,79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1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1,408,760,249.33	621,645,950.26	502,758,023.8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100,419,270.78	100,419,270.78	100,419,270.7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39,310,483.53	14,206,421.31	6,133,36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10,045,198.34	264,912,007.47	135,241,43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525,068,808.10	559,144,024.11	630,939,03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9,782,844.18	6,826,989,571.55	3,168,489,936.59
资产总计		49,662,885,758.45	28,588,314,344.08	8,672,957,50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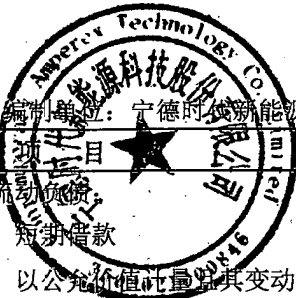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1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郑舒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9	2,245,096,000.70	1,226,587,998.80	576,558,94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8,812,715,586.20	4,394,039,468.71	1,041,204,473.76
应付账款	五、21	4,978,257,325.43	3,173,395,264.55	1,472,399,950.48
预收款项	五、22	203,165,478.74	87,727,135.56	170,045,760.4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517,308,034.99	446,249,267.28	198,490,932.79
应交税费	五、24	436,196,766.94	248,297,683.21	252,617,557.72
应付利息	五、25	15,205,262.28	5,776,292.16	3,639,309.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317,156,883.90	360,240,077.32	311,755,056.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64,944,599.97	240,511,234.77	1,322,574,459.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90,045,939.15	10,182,824,422.36	5,349,286,44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129,095,275.13	30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9	895,045,177.66	950,079,201.39	917,666,57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30	1,789,007,284.61	930,580,458.65	581,118,102.95
递延收益	五、31	419,460,871.47	403,581,087.31	296,337,21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68,992,112.81	28,130,130.54	30,220,77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1,600,721.68	2,614,370,877.89	1,825,342,669.84
负债合计		23,191,646,660.83	12,797,195,300.25	7,174,629,112.81
股本	五、32	1,955,193,267.00	613,321,800.00	470,590,000.00
资本公积	五、33	15,354,587,816.94	11,608,553,987.09	369,014,16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48,500,011.58	1,566,890.34	678,828.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638,253,676.69	299,841,288.90	37,079,169.44
未分配利润	五、36	6,504,904,798.90	2,965,362,316.99	376,303,01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01,439,571.11	15,488,646,283.32	1,253,665,178.58
少数股东权益		1,769,799,526.51	302,472,760.51	244,663,210.07
股东权益合计		26,471,239,097.62	15,791,119,043.83	1,498,328,38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62,885,758.45	28,588,314,344.08	8,672,957,50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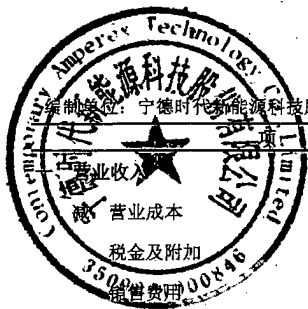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周佳

郑舒

郑舒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五、37	19,996,860,806.33	14,878,985,098.12	5,702,884,874.34
营业成本	五、37	12,740,187,148.70	8,376,801,892.40	3,499,202,013.73
税金及附加	五、38	95,900,521.00	109,215,284.54	39,629,825.60
销售费用	五、39	795,766,091.83	632,190,722.09	330,920,265.24
管理费用	五、40	2,956,488,278.51	2,152,228,887.34	620,575,323.94
财务费用	五、41	42,169,650.35	80,443,838.96	109,186,539.3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44,744,030.88	233,858,870.04	58,641,67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44,305,303.77	76,080,348.84	1,455,43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76,783.37	21,669,756.19	-9,658,51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8,311,541.52	-158,205,248.94	-590,103.88
其他收益	五、45	444,421,648.3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32,020,495.66	3,212,120,702.65	1,045,594,555.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8,655,542.93	188,974,466.62	71,190,367.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575,814.31	881,463.97	16,752,779.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48,100,224.28	3,400,213,705.30	1,100,032,143.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654,043,646.62	481,776,851.01	149,451,069.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94,056,577.66	2,918,436,854.29	950,581,074.45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7,954,869.70	2,851,821,419.26	930,646,375.10
少数股东损益		316,101,707.96	66,615,435.03	19,934,699.35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056,577.66	2,918,436,854.29	950,581,074.4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933,121.24	888,062.23	494,86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933,121.24	888,062.23	494,869.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33,121.24	888,062.23	494,869.7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10,625.00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302,271.3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224.91	888,062.23	494,86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0,989,698.90	2,919,324,916.52	951,075,94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887,990.94	2,852,709,481.49	931,141,24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101,707.96	66,615,435.03	19,934,69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084	1.8736	0.77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周佳

郑舒

郑舒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2,908,615.92	11,524,664,337.65	4,153,743,55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3,193.89	1,476,437.43	670,14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529,176,792.58	421,522,517.20	221,173,49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3,098,602.39	11,947,663,292.28	4,375,587,19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7,592,298.17	5,954,917,349.27	2,302,132,50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2,637,417.20	1,249,671,965.87	437,554,3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296,692.69	1,559,891,278.12	474,554,24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108,823,984.08	1,074,055,972.23	496,812,1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350,392.14	9,838,536,565.49	3,711,053,2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748,210.25	2,109,126,726.79	664,533,98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2,008.14	10,0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08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921.94	5,046,1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758,831,340.52	61,944,950.69	1,088,566,66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971,359.69	77,018,104.69	1,088,566,666.0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0,281,117.24	2,800,818,908.69	1,553,786,64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503,314.78	262,828,666.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225,29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656.00	9,441,784,763.04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785,088.02	12,505,432,338.35	1,729,911,9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813,728.33	-12,428,414,233.66	-641,345,2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8,645,978.00	11,131,845,526.00	150,503,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645,100.00	7,84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6,769,278.83	1,930,654,288.91	830,867,703.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9,028,894.69	747,351,550.61	893,371,2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4,444,151.52	13,809,851,365.52	1,874,742,72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1,628,377.86	937,312,259.12	628,641,79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00,198.58	53,696,810.21	69,496,8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6)	228,481,941.80	1,847,820,297.11	736,699,312.7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710,518.24	2,838,829,366.44	1,434,837,9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733,633.28	10,971,021,999.08	439,904,72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63,656.75	-2,077,449.43	-800,50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3,904,458.45	649,657,042.78	462,292,91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000,953.60	516,343,910.82	54,050,9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905,412.05	1,166,000,953.60	516,343,910.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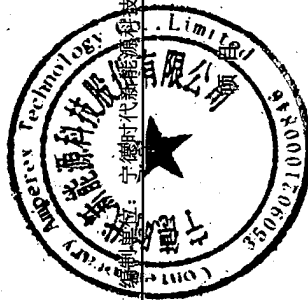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周佳

郑舒

郑舒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321,800.00	11,608,553,987.09	-	1,566,890.34	-	299,841,288.90	2,965,362,316.99	302,472,7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3,321,800.00	11,608,553,987.09	-	1,566,890.34	-	299,841,288.90	2,965,362,316.99	302,472,76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871,467.00	3,746,033,829.85	-	246,933,121.24	-	338,412,387.79	3,539,542,481.91	1,467,326,7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6,933,121.24	-	-	3,877,954,869.70	316,101,70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42,339.00	5,081,045,335.88	-	-	-	-	-	1,188,645,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742,339.00	4,956,258,539.00	-	-	-	-	-	1,188,645,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24,786,796.88	-	-	-	-	-	1,188,645,100.00
3. 其他	-	-	-	-	-	-	-	124,786,796.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8,412,387.79	-338,412,387.7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8,412,387.79	-338,412,387.79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88,129,128.00	-1,283,836,506.03	-	-	-	-	-	-13,127,41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8,129,128.00	-1,288,129,128.00	-	-	-	-	-	-17,420,041.9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4,292,621.97	-	-	-	-	-	-17,420,041.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51,175,000.00	-	248,500,011.58	-	638,253,676.69	6,504,904,798.90	-51,175,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55,193,267.00	15,354,587,816.94	-	248,500,011.58	-	638,253,676.69	6,504,904,798.90	1,769,799,526.51
								26,471,239,09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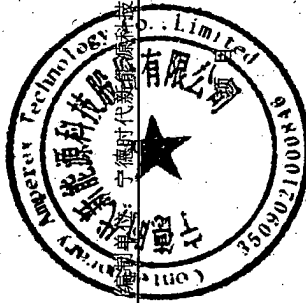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590,000.00	369,014,163.84	-	678,828.11	-	37,079,169.44	376,303,01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70,590,000.00	369,014,163.84	-	678,828.11	-	37,079,169.44	244,663,21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31,800.00	11,239,539,823.25	-	888,062.23	-	262,762,119.46	57,909,55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062.23			66,615,435.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731,800.00	11,188,354,358.66	-		-		7,8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731,800.00	10,981,273,726.00	-		-		7,8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7,080,632.66	-		-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62,762,119.46	-262,762,11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762,119.46	-262,762,119.46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464.59	-		-		-16,645,884.5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0,464.59					-16,645,884.59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321,800.00	51,175,000.00	-	1,566,890.34	-	269,841,288.90	302,472,760.51
		11,608,553,987.09					51,175,000.00
							15,791,119,043.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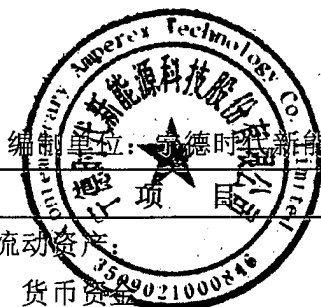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佳
周

舒邾

舒 邾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8,978,062.55	1,991,431,021.82	996,068,26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744,559.02		
应收票据		5,083,319,659.61	350,551,567.80	168,029,493.48
应收账款	十五、1	6,959,819,181.85	7,119,042,614.31	2,206,957,383.19
预付款项		178,258,786.44	14,929,949.83	90,655,246.73
应收利息		51,622,509.22	7,457,181.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100,579,614.61	741,799,940.29	438,205,401.76
存货		2,171,815,278.03	892,945,069.86	866,052,314.13
持有待售的资产			5,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3,135,486.70	9,422,864,396.92	154,350,097.54
流动资产合计		29,931,273,138.03	20,546,421,742.11	4,920,318,20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1,291,000.00	143,4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650,011,255.39	1,164,376,822.30	186,926,172.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1,574,965.17	2,046,803,936.41	522,018,767.59
在建工程		2,605,267,583.30	1,093,479,258.44	323,788,061.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8,185,804.32	265,297,853.89	190,441,64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220,202.54	4,394,380.82	267,55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44,021.37	238,650,704.87	127,919,79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14,055.59	380,230,334.27	288,570,47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9,608,887.68	5,336,633,291.00	1,644,932,477.70
资产总计		45,240,882,025.71	25,883,055,033.11	6,565,250,68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廖伟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433,420,000.00	883,700,000.00	291,160,14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89,122,000.69	4,190,007,104.62	1,041,204,473.76
应付账款		4,945,650,576.20	2,888,823,128.79	998,294,212.94
预收款项		140,545,283.09	32,654,572.35	126,253,664.17
应付职工薪酬		462,839,956.40	397,366,919.08	184,483,243.42
应交税费		317,918,122.53	217,875,925.30	234,577,429.83
应付利息		3,552,062.84	305,556.95	2,348,546.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689,181.41	468,327,225.48	227,553,646.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733,159.28	202,511,234.77	1,322,574,459.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53,470,342.44	9,281,571,667.34	4,428,449,82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6,411,275.13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380,225.08	60,079,201.39	227,666,57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86,744,567.90	926,733,176.11	577,699,299.95
递延收益		128,735,372.34	141,047,176.29	51,724,0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66,98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9,738,422.16	1,247,859,553.79	857,089,952.11
负债合计		21,173,208,764.60	10,529,431,221.13	5,285,539,777.47
股本		1,955,193,267.00	613,321,800.00	470,590,000.00
资本公积		15,350,055,973.17	11,608,314,765.29	368,785,40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6,312,896.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208,057.14	306,795,669.35	44,033,549.89
未分配利润		5,870,903,067.47	2,825,191,577.34	396,301,949.01
股东权益合计		24,067,673,261.11	15,353,623,811.98	1,279,710,90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40,882,025.71	25,883,055,033.11	6,565,250,68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7,968,581,577.90	14,275,790,960.56	5,030,459,915.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940,075,904.95	8,287,207,671.71	2,987,797,285.00
税金及附加		67,228,856.53	96,598,355.52	36,019,905.85
销售费用		765,608,386.04	613,741,718.31	318,367,780.63
管理费用		2,704,289,219.34	1,976,274,535.41	539,639,173.51
财务费用		-6,426,874.97	54,066,711.05	81,740,706.54
资产减值损失		242,328,646.27	231,930,899.16	56,917,14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375,523,554.73	54,610,370.80	8,806,95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7,490.69	4,127,64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3,944.59	-99,358,030.82	-350,344.36
其他收益		292,241,766.3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76,128,816.22	2,971,223,409.38	1,018,434,535.61
加：营业外收入		16,852,447.89	167,306,070.37	50,293,905.05
减：营业外支出		757,082.82	502,331.56	16,604,015.5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92,224,181.29	3,138,027,148.19	1,052,124,425.16
减：所得税费用		508,100,303.37	446,375,400.40	141,961,074.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84,123,877.92	2,691,651,747.79	910,163,351.0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4,123,877.92	2,691,651,747.79	910,163,351.0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312,896.3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312,896.33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10,625.00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302,271.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0,436,774.25	2,691,651,747.79	910,163,35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7,158,044.68	10,339,634,496.74	3,517,538,85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28,693.00	338,5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111,667.48	1,870,013,381.16	145,557,6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9,898,405.16	12,209,986,437.70	3,663,096,46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8,443,708.73	4,875,500,538.29	1,826,209,35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576,870.96	968,798,315.14	362,591,2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047,083.53	1,433,779,753.33	430,806,92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714,827.46	2,334,095,694.52	844,187,17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782,490.68	9,612,174,301.28	3,463,794,6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115,914.48	2,597,812,136.42	199,301,7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500,000.00	10,0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0,6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441,581.74	25,977,754.40	918,780,53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366,681.74	39,725,390.40	918,780,539.3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7,065,340.26	2,254,086,934.98	735,193,18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0,723,400.00	1,069,940,003.50	54,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09,125.91	9,226,8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8,897,866.17	12,550,885,938.48	789,433,18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531,184.43	-12,511,160,548.08	129,347,35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878.00	11,124,005,526.00	150,003,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9,551,275.13	1,160,550,000.00	298,297,44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00,000.00	534,613,259.06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1,552,153.13	12,819,168,785.06	648,301,19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700,000.00	453,060,148.89	85,396,96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81,412.78	44,196,874.43	52,273,72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48,207.46	1,807,545,597.06	665,578,77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29,620.24	2,304,802,620.38	803,249,4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222,532.89	10,514,366,164.68	-154,948,2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3,181.72	-2,080,591.01	-800,50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914,081.22	598,937,162.01	172,900,32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4,920.59	221,607,758.58	48,707,4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459,001.81	820,544,920.59	221,607,75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周佳

郑舒

郑舒



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590,000.00	368,785,406.63	-	-	-	44,033,5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70,590,000.00	368,785,406.63	-	-	-	44,033,54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31,800.00	11,239,529,358.66	-	-	-	262,762,11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731,800.00	11,188,354,358.66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731,800.00	10,981,273,726.00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7,080,632.66	-	-	-	-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321,800.00	11,608,314,765.29	-	-	-	306,795,669.35
		51,175,000.00				2,825,191,577.34
						51,175,000.00
						15,353,623,81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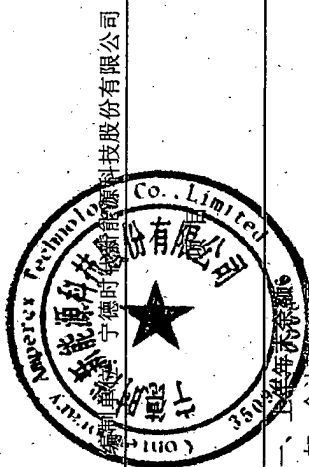
周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舒



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6,954,3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6,954,38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590,000.00	368,785,406.63	-	-	-	333,712,52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163,351.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590,000.00	79,413,750.00	-	-	-	150,003,7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590,000.00	79,413,750.00	-	-	-	150,003,7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	289,371,656.63	-	-	-	-6,954,380.4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590,000.00	368,785,406.63	-	-	-	44,033,549.89
						396,301,949.01
						1,279,710,9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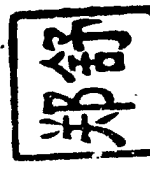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福建宁德注册成立，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902100027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取得了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多次变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519.3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 Jia Zhou（周佳），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营业范围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以及应用电池回收技术形成的锂电池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1 家，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4 家，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23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并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主要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

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退税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员工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账款中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动力及储能电池业务	锂电池材料业务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3-10	0.00-5.00	9.50-33.00
电子设备	3-10	0.00-5.00	10.00-33.00
运输设备	3-10	0.00-5.00	10.00-33.00
其他设备	3-10	0.00	10.00-33.00

其中：

A.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B.对于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专有技术、技术许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直线法	无净残值
专有技术	不超过 10 年	直线法	无净残值
技术许可	10 年	直线法	无净残值
软件	不超过 5 年	直线法	无净残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计提的售后综合服务费以及售后返利。

售后综合服务费：目前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销售合同带有质保条款，在公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期限内，不论市场价格指数如何变动，公司需要承担已售出产品的维修责任。公司根据可能产生最大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2015 年度对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按销售收入的 5%计提，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按销售收入的 3%计提。

售后返利：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带有返利的合同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确认预计负债。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货物发运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其他收货凭据时，确认为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公司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科目。2017 年度，公司将该等政府补助收入列示于“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申报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按照对外销售收入 5%计提售后综合服务费，随着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上也有长足的进步，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销售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 2015 年计提的售后综合服务费与实际发生的售后综合服务费差异较大，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销售规模及产品质量状况等因素，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售后综合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变更为按照对外销售收入 3%计提。

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①销售费用	-279,320,324.79	-330,420,489.13
②预计负债	-279,320,324.79	-330,420,489.13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8,048.72	-49,563,073.37
④所得税费用	41,898,048.72	49,563,073.37
⑤净利润	237,422,276.07	280,857,415.76

28、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2016 年度	资本公积	11,438,488,516.76	170,065,470.33	11,608,553,987.09
	未分配利润	3,135,427,787.32	-170,065,470.33	2,965,362,316.99
	管理费用	1,985,928,962.27	166,299,925.07	2,152,228,887.34
	销售费用	628,425,176.83	3,765,545.26	632,190,722.09
	净利润	3,088,502,324.62	-170,065,470.33	2,918,436,85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886,889.59	-170,065,470.33	2,851,821,419.26
2017 年度	资本公积	15,090,559,281.03	264,028,535.91	15,354,587,816.94
	盈余公积	647,649,983.25	-9,396,306.56	638,253,676.69
	未分配利润	6,759,537,028.25	-254,632,229.35	6,504,904,798.90
	管理费用	2,864,109,510.37	92,378,768.14	2,956,488,278.51
	销售费用	794,181,794.39	1,584,297.44	795,766,091.83
	净利润	4,288,019,643.24	-93,963,065.58	4,194,056,57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917,935.28	-93,963,065.58	3,877,954,869.70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除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外，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15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5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法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
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
美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1
日本时代新能源科技株式会社	25-34.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政策，详见下表：

序 号	公司名称	实际执行税率	优惠期间
1	本公司	15%	2015-2019 年
2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2015-2018 年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	15%	2015-2018 年
4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15%	2017-2019 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普”）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时代”）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3）子公司湖南邦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率 30%。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时代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实际执行税率	优惠期间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表格金额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1,101.88			330,886.94
美元	20,000.00	6.5342	130,684.00			
欧元	18.80	7.8023	146.68	18.80	7.3068	137.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80,375,664.37			240,361,120.10
美元	160,790,977.51	6.5342	1,050,640,405.26	101,261,100.65	6.9370	702,448,255.21
欧元	738,896.18	7.8023	5,765,089.66	30,500,431.65	7.3068	222,860,553.98
日元	48,122,420.00	0.0579	2,786,288.12			
港币	102,141.23	0.8359	85,379.8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21,731,504.45			1,290,529,880.56
美元	2,953,745.22	6.5342	19,300,362.02			
合计			14,080,936,626.30			2,456,530,83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123,689.30			222,861,749.79

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管理层拟持有到期的 725,000.00 万元存款；银行借款的质押存单 51,483.48 万元；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 142,557.66 万元，申请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3,877.21 万元，申请开具质量保函保证金 320.29 万元，申请开具关税保函保证金 400 万元，申请开具付款保函保证金 300 万元，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5,164.49 万元。

期末除上述资金外，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属远期合约	13,744,559.02	

说明：期末余额系本公司持有的金属远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

3、应收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5,915,290.35	570,522,837.10
商业承兑汇票	2,052,420,000.00	
合 计	5,458,335,290.35	570,522,837.10

说明：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部分客户增加了承兑汇票的结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1,769,026.64

说明：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881,769,026.64 元；其中用于开具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 619,050,405.30 元；用于开具信用证的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用于银行借款的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 257,718,621.34 元。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9,890,107.23	
商业承兑票据	1,022,199,435.19	
合 计	4,012,089,542.42	

说明：用于贴现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大型企业的财务公司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或财务公司，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38,034,383.91	100.00	19,512,833.01	0.28	6,918,521,550.90
组合小计	6,938,034,383.91	100.00	19,512,833.01	0.28	6,918,521,55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6,938,034,383.91	100.00	19,512,833.01	0.28	6,918,521,550.9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318,004,612.29	99.94	2,164,588.24	0.03	7,315,840,024.05
组合小计	7,318,004,612.29	99.94	2,164,588.24	0.03	7,315,840,02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4,709,849.43	0.06	4,709,849.43	100.00	
合 计	7,322,714,461.72	100.00	6,874,437.67	0.09	7,315,840,024.05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	5,105,205,276.73	73.58	1,773,553.86	0.03	5,103,431,722.87
3 个月至 1 年	1,694,359,524.20	24.42	2,193,570.82	0.13	1,692,165,953.38
1 至 2 年	136,582,082.98	1.97	13,658,208.33	10.00	122,923,874.65
3 - 4 年	1,887,500.00	0.03	1,887,500.00	100.00	
合 计	6,938,034,383.91	100.00	19,512,833.01	0.28	6,918,521,550.90

（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	6,841,705,492.86	93.49	662,000.71	0.01	6,841,043,492.15
3 个月至 1 年	473,764,755.55	6.47	294,151.14	0.06	473,470,604.41
1 至 2 年	146,863.88	0.01	14,686.39	10.00	132,177.49
2 至 3 年	2,387,500.00	0.03	1,193,750.00	50.00	1,193,750.00
合 计	7,318,004,612.29	100.00	2,164,588.24	0.03	7,315,840,024.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38,395.3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68,637,799.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79%，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5) 应收账款质押

期末，已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53,069,871.77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780,737.74	99.98	98,543,243.22	97.39
1 至 2 年	20,745.48	0.01	2,177,747.89	2.15
2 至 3 年	33,973.57	0.01	348,292.11	0.34
3 年以上			113,819.00	0.12
合 计	305,835,456.79	100.00	101,183,102.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6,507,803.1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79%。

6、应收利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等利息	52,310,504.72	7,564,477.11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128.00	0.03	31,128.00	100.00	
应收员工款项	40,121,795.58	44.25			40,121,795.58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50,509,054.52	55.72			50,509,054.52
组合小计	90,661,978.10	100.00	31,128.00	0.03	90,630,85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661,978.10	100.00	31,128.00	0.03	90,630,850.1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83,462.29	0.59	122,262.14	11.28	961,200.15
应收员工款项	25,722,428.36	13.98			25,722,428.36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57,123,317.70	85.43			157,123,317.70
组合小计	183,929,208.35	100.00	122,262.14	0.07	183,806,94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3,929,208.35	100.00	122,262.14	0.07	183,806,946.21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5 年以上	31,128.00	100.00	31,128.00	100.00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	135,325.49	12.49	1,353.26	1.00	133,972.23
3 个月-1 年	100,000.00	9.23	5,000.00	5.00	95,000.00
1 至 2 年	809,308.80	74.70	80,930.88	10.00	728,377.92
2 至 3 年	7,700.00	0.71	3,850.00	50.00	3,850.00
5 年以上	31,128.00	2.87	31,128.00	100.00	
合 计	1,083,462.29	100.00	122,262.14	11.28	961,200.15

(2)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134.1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应收员工款项	40,121,795.58	25,722,428.36
保证金或押金	50,509,054.52	157,123,317.70
其他	31,128.00	1,083,462.29
合 计	90,661,978.10	183,929,208.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海关	保证金	25,577,050.14	1 年以内	28.21	
溧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8,430,000.00	1 年以内	9.30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064,668.00	1 年以内、1-2 年	4.48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1-2 年	3.20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西宁供电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押金	1,463,760.00	1 年以内、1-2 年以及 2-3 年	1.61	
合 计		42,435,478.14		46.8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613,395.61	70,894,333.75	876,719,061.86
在产品	17,704,981.51		17,704,981.51
周转材料	6,359,306.89	759,564.37	5,599,742.52
库存商品	1,308,458,896.89	83,581,705.26	1,224,877,191.63
发出商品	605,803,546.01	34,430,590.45	571,372,955.56
开发成本	363,392,806.81		363,392,806.81
自制半成品	274,942,855.45	38,219,255.17	236,723,600.28
委托加工物资	121,366,752.15		121,366,752.15
合 计	3,645,642,541.32	227,885,449.00	3,417,757,092.32

（续）

存货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690,345.80	108,662,543.88	412,027,801.92
在产品	5,642,433.28		5,642,433.28
周转材料	4,718,330.59	977,693.22	3,740,637.37
库存商品	417,466,240.07	41,502,256.67	375,963,983.40
发出商品	169,898,035.11	2,998,218.21	166,899,816.90
开发成本	158,521,325.00		158,521,325.00
自制半成品	189,649,462.42	22,497,853.52	167,151,608.90
委托加工物资	69,824,709.35		69,824,709.35
合 计	1,536,410,881.62	176,638,565.50	1,359,772,316.12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662,543.88	40,160,794.67		77,929,004.80		70,894,333.75
周转材料	977,693.22	612,528.97		830,657.82		759,564.37
库存商品	41,502,256.67	101,113,432.81		59,033,984.22		83,581,705.26
发出商品	2,998,218.21	41,882,302.67		10,449,930.43		34,430,590.45
自制半成品	22,497,853.52	48,742,281.67		33,020,880.02		38,219,255.17
合 计	176,638,565.50	232,511,340.79		181,264,457.29		227,885,449.0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者销售结转
周转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者销售结转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税费后的金额	售出结转
发出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税费后的金额	售出结转
自制半成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者销售结转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70,219,131.29	197,656,790.27
待认证进项税	303,061,641.13	107,027,735.67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款	1,914,500,000.00	9,454,199,000.00
预缴所得税	7,250,211.35	1,820,709.62
合 计	2,695,030,983.77	9,760,704,235.56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935,512,500.00		935,512,500.00			
按成本计量	1,025,778,500.00		1,025,778,500.00	143,400,000.00		143,400,000.00
合 计	1,961,291,000.00		1,961,291,000.00	143,400,000.00		143,400,000.00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5,500,000.00	935,512,500.00	280,012,500.00	

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定向增发股票7,125万股，持股比例6.20%。

（3）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82,378,500.00		382,378,5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143,400,000.00	882,378,500.00		1,025,778,5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76%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9%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9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	
合 计					

说明：

①2016 年 3 月，经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股东会同意，拟将北京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北京新能源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出资 10,240 万元，认购北京新能源 4,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对北京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0.76%，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研究院”）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出资 4,100 万元，认购国联研究院 4,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对国联研究院的出资额比例为 4.49%，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法人寿”）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出资 38,237.85 万元，认购中法人寿 29,8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19.90%。依据增资协议以及中法人寿公司章程规定，中法人寿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均不由本公司提名，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2017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各方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发起设立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由问鼎投资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18.8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问鼎投资对长江晨道不存在重大影响。

11、长期股权投资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①合营企业				
北京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0.00		-1,858,357.39
小计		20,000,000.00		-1,858,357.39
②联营企业				
NOVONIXBATTERYTESTING SERVICES INC.	4,755,529.84		4,755,529.84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17,402,646.55		109,432,976.22	-7,969,670.33
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47,500,000.00	25,000,000.00		122,187.35
ValmetAutomotiveOy(注 4)		219,204,000.00		-38,124,099.08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注 5)		147,000,000.00		-1,071,650.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		272,000.00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注 6)		374,603,277.55		-1,347,193.60
小计	169,658,176.39	766,657,277.55	114,188,506.06	-48,118,425.98
合 计	169,658,176.39	786,657,277.55	114,188,506.06	-49,976,783.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北京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141,642.61	
小计						18,141,642.61	
②联营企业							
NOVONIXBATTERYTESTING SERVICES INC.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72,622,187.35	
ValmetAutomotiveOy			1,122,943.61			179,956,957.31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45,928,349.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00.00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373,256,083.9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小计	1,122,943.61	772,885,578.29
合 计	1,122,943.61	791,027,220.90

说明:

注 1: 2017 年 8 月, 本公司与北京泽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傅毅(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 由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认购北京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大业”)的 42.33% 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 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且须包括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与原股东对盛德大业形成共同控制。

注 2: 2017 年 4 月, 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3%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冲减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具体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1。

注 3: 2016 年 6 月, 本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25.00%、24.00%、10.00% 和 41.00%。根据章程, 董事会五名成员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本公司对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注 4: 2017 年 2 月,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时代”), 投资 3,000 万欧元(折合 3,138.9 万美元)参股 Valmet Automotive Oy, 持股比例为 23.08%, 同时由本公司委派 1 位董事, 本公司对 Valmet Automotive Oy 具有重大影响。

注 5: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时代”)。注册资本为 3 亿元, 本公司认购出资 1.47 亿元, 持股比例为 49%, 上汽投资认购出资 1.53 亿元, 持股比例为 5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 7 位成员, 其中 3 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 其余董事均由上汽投资进行委派, 本公司对上汽时代具有重大影响。

注 6: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7,202.98 万加元参股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持股比例为 43.59%, 同时由本公司有权委派 2 位董事, 本公司对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具有重大影响。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451,099,335.72	4,032,287,089.60	24,126,803.65	115,650,394.53	5,317,495.93	4,628,481,119.43
2.本期增加金额	2,033,851,309.85	3,605,552,811.44	7,840,786.40	123,494,400.95	103,621,500.46	5,874,360,809.10
(1) 购置	293,661.33	7,873,184.10	2,426,364.53	681,074.74	833,868.96	12,108,153.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3,557,648.52	3,597,679,627.34	5,414,421.87	122,813,326.21	102,787,631.50	5,862,252,655.4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 金额	906,236.02	139,967,032.92	20,391.69	130,164.45	448,985.45	141,472,810.53
（1）处置或 报废	906,236.02	139,967,032.92	20,391.69	130,164.45	448,985.45	141,472,810.53
4.2017.12.31	2,484,044,409.55	7,497,872,868.12	31,947,198.36	239,014,631.03	108,490,010.94	10,361,369,118.00
二、累计折 旧						
1.2017.01.01	39,640,065.22	814,211,222.51	8,859,447.23	35,775,483.27	2,521,035.41	901,007,253.64
2.本期增加 金额	72,832,504.91	1,156,005,344.72	4,558,394.91	35,218,468.89	10,923,894.98	1,279,538,608.41
（1）计提	72,832,504.91	1,156,005,344.72	4,558,394.91	35,218,468.89	10,923,894.98	1,279,538,608.41
3.本期减少 金额	257,695.32	38,028,020.30		104,762.99	282,847.18	38,673,325.79
（1）处置或 报废	257,695.32	38,028,020.30		104,762.99	282,847.18	38,673,325.79
4.2017.12.31	112,214,874.81	1,932,188,546.93	13,417,842.14	70,889,189.17	13,162,083.21	2,141,872,536.26
三、减值准 备						
四、账面价 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2,371,829,534.74	5,565,684,321.19	18,529,356.22	168,125,441.86	95,327,927.73	8,219,496,581.74
2.2017.01.01 账面价值	411,459,270.50	3,218,075,867.09	15,267,356.42	79,874,911.26	2,796,460.52	3,727,473,865.79

说明：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青海时代西宁园区建筑物	369,055,235.90	正在办理
宁德时代湖东园区建筑物	1,052,643,340.63	正在办理
广东邦普三水园区建筑物	58,281,416.11	正在办理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宁德时代湖东园区项目	2,225,213,388.33		2,225,213,388.33	
宁德时代湖西园区项目	333,898,423.81		333,898,423.81	
宁德时代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	46,155,771.16		46,155,771.16	
江苏时代溧阳园区项目	92,436,531.40		92,436,531.4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青海时代西宁园区项目	11,519,240.29		11,519,240.29	32,730,051.76		32,730,051.76
宁德锂动力产线投入项目	6,448,930.00		6,448,930.00	43,153,999.60		43,153,999.60
屏南时代屏南园区项目	4,720,400.42		4,720,400.42			-
广东邦普三水园区项目	149,722,919.81		149,722,919.81	48,499,905.44		48,499,905.44
湖南邦普四期项目	6,429,387.01		6,429,387.01	4,818,067.67		4,818,067.67
湖南邦普五期项目	58,392,454.30		58,392,454.30	547,169.82		547,169.82
宁德润源项目	32,116,442.22		32,116,442.22			
零星工程	7,310,142.71		7,310,142.71	2,000,345.29		2,000,345.29
合计	2,974,364,031.46		2,974,364,031.46	1,226,129,855.44		1,226,129,855.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宁德时代湖东园区项目	1,075,800,644.57	6,511,628,185.54	5,362,215,441.78	
宁德时代湖西园区项目		531,637,463.79	197,739,039.98	
宁德时代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7,678,613.87	186,795,649.63	158,318,492.34	
江苏时代溧阳园区项目	901,057.42	311,331,906.27	219,796,432.29	
青海时代西宁园区项目	32,730,051.76	356,243,960.06	377,454,771.53	
宁德锂动力产线投入项目	43,153,999.60	60,457,025.40	97,162,095.00	
屏南时代屏南园区项目		46,720,400.42	42,000,000.00	
广东邦普三水园区项目	48,499,905.44	164,090,763.65	62,867,749.28	
湖南邦普四期项目	4,818,067.67	38,887,821.63	37,276,502.29	
湖南邦普五期项目	547,169.82	57,845,284.48		
宁德润源项目		32,116,442.22		
合计	1,224,129,510.15	8,297,754,903.09	6,554,830,524.4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12.31
宁德时代湖东园区项目				2,225,213,388.33
宁德时代湖西园区项目				333,898,423.81
宁德时代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6,155,771.16
江苏时代溧阳园区项目				92,436,531.4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2017.12.31
青海时代西宁园区项目				11,519,240.29
宁德锂动力产线投入项目				6,448,930.00
屏南时代屏南园区项目				4,720,400.42
广东邦普三水园区项目	4,639,355.39	4,004,041.80		149,722,919.81
湖南邦普四期项目				6,429,387.01
湖南邦普五期项目				58,392,454.30
宁德润源项目				32,116,442.22
合 计	4,639,355.39	4,004,041.80		2,967,053,888.7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德时代湖东园区项目	12,891,571,736.61	80.91	建设中	自筹
宁德时代湖西园区项目	11,660,000,000.00	4.56	建设中	自筹
宁德时代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760,410,000.00	34.98	建设中	自筹
江苏时代溧阳园区项目	4,600,000,000.00	7.86	建设中	自筹
青海时代西宁园区项目	1,901,610,000.00	63.07	建设中	自筹
宁德锂动力产线投入项目	1,086,554,279.05	88.64	建设中	自筹
屏南时代屏南园区项目	685,680,000.00	6.81	建设中	自筹
广东邦普三水园区项目	513,000,000.00	52.63	建设中	自筹
湖南邦普四期项目	108,060,690.78	74.00	建设中	自筹
湖南邦普五期项目	1,300,000,000.00	5.00	建设中	自筹
宁德润源项目	309,740,000.00	10.37	建设中	自筹
合 计	35,816,626,706.44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技术许可	软件	商标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2017.01.01	274,803,396.76	105,450,000.00	217,926,068.81	84,650,969.09	52,160,000.00	10,570,000.00	745,560,434.66
2.本期增加 金额	772,627,885.06			89,550,386.60			862,178,271.66
3.本期减少 金额							
4.2017.12.31	1,047,431,281.82	105,450,000.00	217,926,068.81	174,201,355.69	52,160,000.00	10,570,000.00	1,607,738,706.3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技术许可	软件	商标	域名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11,559,928.17	35,148,750.00	65,377,820.64	11,827,985.59			123,914,48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1,179.24	11,716,250.00	21,792,606.88	27,731,153.57			75,101,189.69
本期计提	13,861,179.24	11,716,250.00	21,792,606.88	27,731,153.57			75,101,189.69
3.本期减少金额				37,217.10			37,217.10
其他减少				37,217.10			37,217.10
4.2017.12.31	25,421,107.41	46,865,000.00	87,170,427.52	39,521,922.06			198,978,456.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022,010,174.41	58,585,000.00	130,755,641.29	134,679,433.63	52,160,000.00	10,570,000.00	1,408,760,249.33
2. 2017.01.01 账面价值	263,243,468.59	70,301,250.00	152,548,248.17	72,822,983.50	52,160,000.00	10,570,000.00	621,645,950.26

说明：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7.12.31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19,270.78			100,419,270.78

说明：本公司商誉形成系于 2015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邦普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邦普”）所形成。报告期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项目改造支出	4,725,307.60	1,101,194.95	3,628,770.45	2,197,732.10
生产模具	3,262,726.15	11,818,278.50	5,090,013.41	9,990,991.24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室外设施	486,388.89	136,673,204.89	14,221,867.10		122,937,726.68
防腐地坪工程	2,322,549.96		912,444.15		1,410,105.81
其他	3,409,448.71	2,053,351.00	2,688,872.01		2,773,927.70
合 计	14,206,421.31	151,646,029.34	26,541,967.12		139,310,483.53

注：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室外设施项目增加所致。室外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建设、绿化工程、强弱电力系统工程、管道工程等。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返利	708,446,517.56	106,266,977.64	257,008,643.55	38,551,296.53
可抵扣亏损			1,351,091.10	337,772.79
未发放工资	367,783,844.02	55,293,610.08	324,570,242.93	49,515,536.44
资产减值准备	247,187,676.95	37,081,917.83	183,615,509.26	27,544,769.61
预计售后综合服务费	1,080,560,767.05	162,084,115.06	673,571,815.10	101,035,77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31,398.56	1,099,709.78		
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折旧年限差异	703,881,039.92	118,158,044.43	258,149,573.27	42,358,089.11
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政府补助	173,841,879.12	26,076,281.87	13,275,737.99	1,991,360.67
预提费用	4,468,052.29	670,207.84		
技术许可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的差异	22,095,558.72	3,314,333.81	23,849,400.39	3,577,410.06
小计	3,315,596,734.19	510,045,198.34	1,735,392,013.59	264,912,00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167,540.67	25,525,131.10	183,184,597.84	28,130,130.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变动	9,767,378.04	1,465,106.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280,012,500.00	42,001,875.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变动

小 计	459,947,418.71	68,992,112.81	183,184,597.84	28,130,130.54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733.06	19,240.70
可抵扣亏损	19,525,826.26	13,210,107.64
合 计	19,767,559.32	13,229,348.3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12.31	2016.12.31
2018 年		566,943.70
2019 年	2,106,737.09	3,057,947.54
2020 年	3,938,323.11	5,437,536.31
2021 年	2,321,937.52	4,147,680.09
2022 年	11,158,828.54	
合 计	19,525,826.26	13,210,107.6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9,803,893.68	527,759,224.80
预付土地出让金	5,264,914.42	31,384,799.31
合 计	525,068,808.10	559,144,024.11

19、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308,350,024.12	883,700,000.00
质押借款	357,593,199.00	112,609,526.46
抵押借款	3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79,152,777.58	230,278,472.34
合 计	2,245,096,000.70	1,226,587,998.80

说明：

①质押借款

本公司质押借款均系通过应收票据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②抵押借款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委托借款协议，委托贷款方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324,000,000.00 元。依据双方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 900,884,018.60 元的机器设备为委托借款协议追加抵押担保。

③保证借款

子公司广东邦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由佛山三水盟创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邦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子公司湖南邦普向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7,192,421.91 元，以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442,793.77 元）作为质押物，并由子公司广东邦普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湖南邦普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和外币借款 4,510,000.00 美元。子公司湖南邦普以房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669,979.31 元）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21,659.79 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广东邦普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湖南邦普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取得借款 15,700,000.00 元。子公司湖南邦普报废汽车有限公司以房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64,384.64 元）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90,562.75 元）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子公司湖南邦普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和外币借款 3,200,000.00 美元。子公司湖南邦普以房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605,789.93 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广东邦普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湖南邦普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取得外币借款 2,430,546.00 美元。子公司湖南邦普以应收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开具的信用证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子公司广东邦普提供保证担保。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98,273,681.50	4,340,434,983.40
商业承兑汇票	314,441,904.70	53,604,485.31
合 计	8,812,715,586.20	4,394,039,468.71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2,487,421,202.17	2,024,966,898.11
工程设备款	2,490,836,123.26	1,148,428,366.44
合 计	4,978,257,325.43	3,173,395,264.5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74,500.8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62,747,650.9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991,18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99,735.4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429,230.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合 计	235,642,297.88	

22、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203,165,478.74	87,727,135.56

说明：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45,854,000.80	2,057,665,965.10	1,986,709,863.21	516,810,102.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266.48	129,297,383.28	129,194,717.46	497,932.30
合 计	446,249,267.28	2,186,963,348.38	2,115,904,580.67	517,308,034.99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691,565.42	1,765,169,204.12	1,693,455,211.77	516,405,557.77
职工福利费		152,729,525.70	152,729,525.70	
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181.08	68,591,069.97	68,570,632.35	27,618.70
2. 工伤保险费	561.49	7,957,948.91	7,957,276.06	1,234.34
3. 生育保险费	935.53	4,392,485.29	4,390,383.61	3,037.21
住房公积金	116,494.00	48,043,267.84	48,138,703.84	21,058.00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70.05	1,557,116.74	1,506,023.70	85,663.09
劳务派遣人员短期薪酬	1,002,693.23	9,225,346.53	9,962,106.18	265,933.58
合 计	445,854,000.80	2,057,665,965.10	1,986,709,863.21	516,810,102.6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795.27	126,066,024.67	125,935,995.76	495,824.18
2. 失业保险费	29,471.21	3,231,358.61	3,258,721.70	2,108.12
合 计	395,266.48	129,297,383.28	129,194,717.46	497,932.30

24、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415,650,887.04	234,395,186.99
个人所得税	8,558,879.58	7,292,580.74
增值税	1,995,400.61	810,940.69
印花税	1,920,206.13	4,353,253.95
房产税	4,559,958.05	0.03
防洪费	426,294.87	210,97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039.49	399,023.21
教育费附加	277,048.92	399,023.21
土地使用税	2,496,052.25	436,700.47
合 计	436,196,766.94	248,297,683.21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88,439.55	3,745,031.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6,822.73	2,031,261.09
合 计	15,205,262.28	5,776,292.16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34,959.05	184,596,456.07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提运费、水电费等	199,521,630.92	129,528,344.53
押金	34,208,900.38	3,680,000.00
其他	83,391,393.55	42,435,276.72
合 计	317,156,883.90	360,240,077.32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58,000.00	3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886,599.97	202,511,234.77
合 计	364,944,599.97	240,511,234.77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71,8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76,258,000.00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54,000,000.00	
合 计	302,058,000.00	38,000,000.00

说明：质押及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五、28。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租赁公司借款	62,886,599.97	77,063,986.29
应付技术许可协议款		125,447,248.48
合 计	62,886,599.97	202,511,234.77

28、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579,211,275.13	3.00%~4.75%	150,000,000.00	3.00%
信用借款	603,000,000.00	2.65%~4.5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48,942,000.00	4.75%~5.50%	190,000,000.00	5.50%
小计	2,431,153,275.13		34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58,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2,129,095,275.13		302,000,000.00	

说明：

①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24,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19 说明（2）之描述。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借款协议，以 2,009,831,488.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1,0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签订借款协议，以 690,199,961.51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255,211,275.13 元。

②质押及保证借款

子公司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和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将其持有的广东邦普 69.022%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19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余 152,000,000.00 元未偿还。

子公司广东邦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以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56,494,246.40 元）作为抵押物，并由子公司湖南邦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96,942,000.00 元。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许可协议款		125,447,248.4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注 1）	66,313,384.36	137,143,187.6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注 2）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借款（注 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注 4）	1,618,393.27	
小计	957,931,777.63	1,152,590,436.1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2,886,599.97	202,511,234.77
合 计	895,045,177.66	950,079,201.39

注 1：本公司以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开出总金额为 67,627,078.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66,313,384.36 元。

注 2：2015 年 10 月 23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和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锂动力”）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投资时代锂动力的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资时代锂动力的方式进行投资，增资后时代锂动力注册资本从 60,0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占比为 45.45%，本公司股权占比变更为 54.55%。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不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双方约定股东会是时代锂动力的最高权力机构，只有涉及到影响国开发展基金的重大事项时，才需要全部股东表决权 2/3 及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全体股东表决权一半以上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开发展基金和子公司青海时代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投资青海时代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以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增资青海时代的方式进行投资，增资后，青海时代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29,00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占比为 65.5%，本公司股权占比变更为 34.5%。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不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到影响国开发展基金的重大事项时，才需要全部股东表决权 2/3 及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全体股东表决权一半以上通过。2016 年 2 月，本公司对青海时代增资 19,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60.4%。

国开发展基金对时代锂动力和青海时代进行的增资，每年按照固定收益分红，期限为 15 年，到期后本公司负有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时代锂动力和青海时代股份的义务。为保障国开发展基金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本公司将银行定期存单 506,000,000.00 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以上两项业务按“明股实债”进行处理。

注 3：依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的《时代新能源江苏中关村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3%。

注 4：子公司广东邦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7D03EGTK-L-01），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锂电正极材料中试线，合同金额为 2,650,000.00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618,393.27 元。

30、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形成的原因
售后综合服务费	1,080,560,767.05	673,571,815.10	根据质保协议预计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费用
售后返利	708,446,517.56	257,008,643.55	根据签订的具体返利协议或合同承担的返利
合 计	1,789,007,284.61	930,580,458.65	

3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403,581,087.31	213,349,691.50	197,469,907.34	419,460,871.47

说明：

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系统(M2)（注 1）	16,2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亿 Wh 新能源(电动)汽车先进动力电池及系统集成	52,572,972.99		21,029,189.16		31,543,783.83	与收益相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成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注 2）						
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K31）（注 3）	27,294,397.80	32,998,000.00	9,752,092.58		50,540,305.22	与收益相关
100MWh 级新型锂电池规模储能技术开发及应用（G100）（注 4）	30,716,429.41	11,891,300.00	6,106,263.90		36,501,465.51	与收益相关
省电子信息集群专项（经信委平台项目 20M）（注 5）	19,2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项目补助（注 6）	174,600,000.00		111,744,000.00		62,8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期产业扶持资金（注 7）	0.00	48,000,000.00	0.00		4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川工业园区项目扶持资金（注 8）	31,966,376.40		697,448.64		31,268,927.76	与资产相关
江苏时代固定资产投产奖励（注 9）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时代研发补助（注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00.20	0.00	999,999.96		2,000,000.24	与资产相关
2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补贴	5,585,992.20		428,166.24		5,157,825.96	与资产相关
中央投资预算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3,403,508.80	7,210,000.00	10,613,508.80		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用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5,753,351.00	1,915,200.00	420,331.99		7,248,219.01	与资产相关
240MWH 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生产项目	2,200,000.00		192,500.03		2,007,499.97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用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8,640,000.00	2,880,000.00			11,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弃锂电池资源化利用及其定向循环	4,800,000.08		1,599,999.96		3,200,000.1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蒸汽基础设施建设	5,016,840.00	0.00	1,634,274.00		3,382,566.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0,949,868.88	184,894,500.00	182,917,775.26		392,926,593.62	

注 1: 2015 年 9 月, 本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 2,700 万元, 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系统项目补助, 由于该项目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部分, 本公司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 2016 年 6 月, 本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 6,484 万元, 系年产 10 亿 Wh 新能源（电动）汽车先进动力电池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由于该项目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部分, 本公司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陆续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等拨付的 2,905.20 万元, 2017 年 2 月至 12 月陆续收到 3,299.8 万元, 用于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由于该项目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部分, 本公司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4: 2016 年 9 月, 本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 3,232.05 万元,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陆续收到 1,189.13 万元，用于 100MWh 级新型锂电池规模储能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助，由于该项目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部分，本公司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5：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0 万元，用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6：依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锂电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青海省人民政府按照计划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子公司青海时代补助，同时约定该补助以无息借款形式先行拨付，待青海时代 2016 年达到年产 1.5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能力后，该借款转为专项扶持资金奖励给青海时代，若青海时代未能在 2016 年底完成该目标，则需按未完成部分比例扣减上述应奖励的专项扶持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起，陆续收到该补助款项，由于该项目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部分，青海时代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7 年按照已完成的比例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1,174.40 万元。

注 7：根据 2016 年 6 月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动力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宁金招字（2016）第 16 号，对公司在宁乡高新区建设年产 3.6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即 10 吨废旧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下发补助，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4,800 万元补助款。

注 8：根据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开南管财【2016】第 48 号），为支持青海时代年产 1.5GWh 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建设，下拨土地补助扶持资金。

注 9：2017 年 1 月，子公司江苏时代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财政与资产管理局拨付的溧阳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支持厂房内部道路建设、供电供水等管道建设，本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开始摊销。

注 10：2017 年 6 月，子公司江苏时代收到溧阳市人民政府拨付的溧阳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开始摊销。

32、股本（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		30,000,000.00		
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42.50
宁德聚友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		50,000,000.00		
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		70,000,000.00		
黄世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5
李平			40,000,000.00		40,000,000.00	8.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75
其他 6 家股东			70,590,000.00		70,59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420,590,000.00	150,000,000.00	470,590,000.00	100.00

说明：

①2015 年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聚友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0,000.00 股转让给了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股东。

②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40,000.00 万元折为股本 40,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9,371,656.63 元转为资本公积，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增资 7,059.0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50,003,7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70,5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413,750.00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续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2.50			200,000,000.00	32.61
黄世霖	100,000,000.00	21.25			100,000,000.00	16.30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12.75			60,000,000.00	9.78
李平	40,000,000.00	8.50			40,000,000.00	6.52
其他 39 家股东	70,590,000.00	15.00	144,038,995.00	1,307,195.00	213,321,800.00	34.79
小计	470,590,000.00	100.00	144,038,995.00	1,307,195.00	613,321,800.00	100.00

说明：

①2016 年 1 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7,166,357 元，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东认缴。其中，2016 年 1 月，除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 14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68.8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31.14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 年 7 月，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47.775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2.2243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

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2016 年 7 月，本公司增资 7,126.5313 万元，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97,75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7,126.531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90,623.4687 万元，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6 年 7 月，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307,195.00 股，转让给了万景照和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2016 年 9 月，本公司增资 296.7891 万元，由林锦应等 4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4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96.789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103.2109 万元，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⑤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增资 6,133.2239 万元，由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00,000.552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133.223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93,867.3287 万元，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续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2.61	380,987,018.00	9,506,491.00	571,480,527.00	29.23
黄世霖	100,000,000.00	16.30	175,467,122.00	14,566,395.00	260,900,727.00	13.3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9.78	116,933,390.00	10,733,127.00	166,200,263.00	8.50
李平	40,000,000.00	6.52	80,000,000.00	8,049,846.00	111,950,154.00	5.73
其他 45 家股东	213,321,800.00	34.79	660,398,393.00	29,058,597.00	844,661,596.00	43.20
小计	613,321,800.00	100.00	1,413,785,923.00	71,914,456.00	1,955,193,267.00	100.00

说明：

①2017 年 3 月，本公司增资 3,074.2764 万元，由常州顺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01,000.005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74.276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97,925.7293 万元，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6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2017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8,812.9128 万元转增股本，经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6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7 年 6 月，本公司增资 2,299.9575 万元，由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100,000.0821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299.957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7,700.1246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8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④2017 年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和黄世霖等 13 家股东将持有的 71,914,456.00 股，转让给了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股东。

33、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5.01.01			
本期增加	369,014,163.84		369,014,163.84
本期减少			
2015.12.31	369,014,163.84		369,014,163.84
本期增加	10,982,087,697.57	258,255,632.66	11,240,343,330.23
本期减少	803,506.98		803,506.98
2016.12.31	11,350,298,354.43	258,255,632.66	11,608,553,987.09
本期增加	5,057,365,266.63	124,786,796.88	5,182,152,063.51
本期减少	1,288,129,128.00	147,989,105.66	1,436,118,233.66
2017.12.31	15,119,534,493.06	235,053,323.88	15,354,587,816.94

说明：

①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369,014,163.84 元，其中，本公司将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89,371,656.63 元，79,413,750.00 元系股东溢价出资形成，228,757.21 元系少数股东增资稀释本公司股份占比所致。

②2016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0,982,087,697.57 元，其中，10,981,273,726.00 元系股东溢价出资形成，收购广东邦普少数股东 2.5535%的股份增加资本公积 813,971.57 元；股本溢价减少 803,506.98 元系收购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的少数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58,255,632.66 元，其中，对本公司骨干人员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认购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费用，因授予的股权尚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7,080,632.66 元；其余 51,175,000.00 元系确认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所致。

③2017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5,057,365,266.63 元，其中，4,956,258,539.00 元系新增股东溢价出资形成，另外，员工持股计划中达到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 96,814,105.66 元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收购广东邦普少数股东 2.5535%的股份增加资本公积 4,292,621.97 元系；股本溢价减少 1,288,129,128.00 元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4,786,796.88 元系对本公司骨干人员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认购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费用，因授予的股权尚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

解除限售条件，故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47,989,105.66 元，其中本期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并结转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1,175,000.00 元，员工持股计划中达到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 96,814,105.66 元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958.40	494,869.71			494,869.71		678,828.11

（续）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 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8,828.11	888,062.23			888,062.23		1,566,890.34

（续）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影 响数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一、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280,012,500.00		42,001,875.00	238,010,625.00	238,010,625.00
2.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566,890.34	620,224.91			620,224.91	2,187,115.25
3.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9,767,378.04		1,465,106.71	8,302,271.33	8,302,271.33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566,890.34	290,400,102.95		43,466,981.71	246,933,121.24	248,500,011.58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248,500,011.58，均归属于母公司。

35、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5.01.01	6,954,380.45
本期增加	44,033,549.89
本期减少（注2）	6,954,380.45
本期减少（注3）	6,954,380.45
2015.12.31	37,079,169.44
本期增加	262,762,119.46
本期减少	
2016.12.31	299,841,288.90
本期增加	338,412,387.79
本期减少	
2017.12.31	638,253,676.69

说明：

注 1：法定盈余公积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

注 2：2015 年度，本公司收购青海时代 25%的少数股权，收购成本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 32,337,257.74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盈余公积 6,954,380.45 元，其余冲减未分配利润。

注 3：本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转出账面盈余公积 6,954,380.45 元。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5,362,316.99	376,303,017.19	49,744,909.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5,362,316.99	376,303,017.19	49,744,909.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7,954,869.70	2,851,821,419.26	930,646,37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412,387.79	262,762,119.46	44,033,549.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注1）			482,417,276.18
其他（注2）			27,637,441.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04,904,798.90	2,965,362,316.99	376,303,017.19

注 1：本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转出账面未分配利润 482,417,276.18 元。

注 2：2015 年其他减少 27,637,441.03 元系溢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43,818,671.74	14,626,112,286.38	5,660,916,434.50
其他业务收入	853,042,134.59	252,872,811.74	41,968,439.84
营业成本	12,740,187,148.70	8,376,801,892.40	3,499,202,013.73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系统	16,656,829,935.16	10,784,983,032.76	13,975,594,468.07	7,709,443,519.50
锂电池材料	2,470,537,812.99	1,803,502,009.65	611,217,278.07	447,439,338.28
储能系统	16,450,923.59	14,434,946.52	39,300,540.24	25,822,799.14
合 计	19,143,818,671.74	12,602,919,988.93	14,626,112,286.38	8,182,705,656.92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系统	4,980,620,622.45	2,918,828,387.38
锂电池材料	591,252,463.31	495,544,725.54
储能系统	89,043,348.74	54,540,635.91
合 计	5,660,916,434.50	3,468,913,748.8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8,840,713,186.40	12,334,861,913.81	14,543,399,998.76	8,116,934,780.41
境外	303,105,485.34	268,058,075.12	82,712,287.62	65,770,876.51
合计	19,143,818,671.74	12,602,919,988.93	14,626,112,286.38	8,182,705,656.92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5,627,086,095.71	3,435,058,234.31
境外	33,830,338.79	33,855,514.52
合计	5,660,916,434.50	3,468,913,748.83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20,226,899.35	14,501,35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0,703.62	51,411,702.10	22,785,574.84
教育费附加	15,943,980.22	23,331,193.48	10,031,58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8,295.07	13,650,284.13	6,684,265.47
营业税		667,186.05	119,880.00
土地使用税	8,392,134.74	1,089,858.55	
房产税	8,761,050.01	1,156,589.91	
其他	3,027,457.99	3,407,118.10	8,518.81
合计	95,900,521.00	109,215,284.54	39,629,825.60

说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售后综合服务费	475,476,985.03	418,980,487.19	255,583,272.33
运输费	150,299,134.30	110,771,424.65	43,268,318.38
职工薪酬	52,328,107.89	35,845,042.02	13,130,718.68
后勤及办公费	28,286,905.03	17,355,573.95	3,535,889.64
差旅及招待费	27,845,371.65	15,127,864.65	5,025,944.56
宣传推广费	25,781,358.68	18,989,542.85	8,470,227.26
股份支付费用	4,370,753.78	7,364,705.82	
折旧和摊销费	2,941,265.78	2,822,802.00	396,337.79
保险费	2,084,397.88	3,038,928.98	1,066,885.54
租赁费	12,250,301.78	1,172,232.02	420,483.76
其他	14,101,510.03	722,117.96	22,187.30
合计	795,766,091.83	632,190,722.09	330,920,265.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631,900,455.51	1,134,305,071.03	281,058,675.12
职工薪酬	799,524,705.02	645,582,207.59	236,781,294.67
后勤及办公费	164,240,254.76	110,207,735.22	39,057,464.15
折旧和摊销费	165,559,746.20	63,681,959.44	22,826,240.14
差旅及招待费	42,214,214.47	23,647,078.07	9,374,464.00
咨询服务费	22,548,513.42	16,031,898.69	14,115,044.29
股份支付费用	80,035,680.27	131,675,147.54	
租赁费	11,159,024.67	9,589,671.41	4,656,693.04
运输费	12,168,111.85	8,294,399.10	3,603,349.80
维修改造费	15,708,460.77	4,254,747.40	467,977.16
保险费	7,238,992.21	3,593,649.58	1,482,534.85
税费			6,420,983.95
其他	4,190,119.36	1,365,322.27	730,602.77
合 计	2,956,488,278.51	2,152,228,887.34	620,575,323.94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2,828,951.31	64,747,900.25	112,383,532.29
减：利息资本化	4,004,041.80	1,216,000.50	
减：利息收入	101,526,949.61	22,616,790.79	17,388,692.50
承兑汇票贴息	25,464,780.41	48,037,604.24	11,517,471.89
汇兑损益	6,168,339.53	-14,131,714.75	-1,472,077.70
手续费及其他	13,238,570.51	5,622,840.51	4,146,305.33
合 计	42,169,650.35	80,443,838.96	109,186,539.31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2,547,261.20	-34,291.64	3,211,705.87
存货跌价损失	232,196,769.68	233,893,161.68	55,429,972.79
合 计	244,744,030.88	233,858,870.04	58,641,678.66

43、投资收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76,783.37	21,669,756.19	-9,658,518.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8,588,846.08	1,233,05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54,268,241.06	48,177,539.09	14,432,150.74
其他			-3,318,200.50
合 计	1,344,305,303.77	76,080,348.84	1,455,431.76

44、资产处置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8,311,541.52	-158,205,248.94	-590,103.88

注 1: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是公司进行产线设备的技术升级及工艺改造，将部分拆解下来不再使用的设备进行清理所致。

45、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44,421,648.35		

其中，2017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税费返还	235,876,113.16	与收益相关	注 1
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111,7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年产 10 亿 Wh 新能源（电动）汽车先进动力电池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21,029,189.16	与收益相关	注 2
中央投资预算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0,613,508.76	与收益相关	注 2
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k31）	9,752,092.58	与收益相关	注 2
省电子信息集群专项	9,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系统(M2)	8,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合 计	406,714,903.66		

注 1: 财政税费返还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各地方政府机构的税费返还款项。

注 2: 详见本附注五、31。

注 3：以上其他收益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81,087,451.46	68,744,763.15
其他	18,655,542.93	7,887,015.16	2,445,603.99
合计	18,655,542.93	188,974,466.62	71,190,367.14

其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税费返还	92,338,893.69	670,144.46	与收益相关	注 1
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	32,933,333.36	41,166,666.64	与收益相关	注 2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系统	8,100,000.00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中央投资预算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6,807,017.52		与收益相关	注 2
年产 10 亿 Wh 新能源（电动）汽车先进动力电池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67,027.01		与收益相关	注 2
省电子信息集群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合计	153,246,271.58	44,536,811.10		

注 1：财政税费返还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各地方政府机构的税费返还及财政奖励款项。

注 2：详见本附注五、31。

注 3：以上营业外收入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204,000.00	2,000.00	38,000.00
其他（注 1）	2,371,814.31	879,463.97	16,714,779.33
合计	2,575,814.31	881,463.97	16,752,779.33

注 1：2015 年发生额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解除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源电子”）签署的借款协议应承担的补偿款 16,558,880.00 元。

注 2：营业外支出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1,781,836.93	613,538,075.06	258,954,418.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7,738,190.31	-131,761,224.05	-109,503,349.69
合计	654,043,646.62	481,776,851.01	149,451,069.1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848,100,224.28	3,400,213,705.30	1,100,032,143.55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215,033.62	510,032,055.82	165,004,821.5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751.58	-1,587,607.54	-2,429,103.0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074,072.0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625,191.47	-3,255,366.37	2,419,439.21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4,077,292.24	-2,115,908.41	-2,215,38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985,811.38	38,150,562.78	1,085,715.0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52,440.86		2,668,336.1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817,458.59	-506,142.44	-6,328,652.8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918,737.10	5,938,489.14	2,256,605.6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5,384,334.38	-67,408,237.76	-13,873,691.57
其他	-3,265,424.49	2,529,005.79	862,987.72
所得税费用	654,043,646.62	481,776,851.01	149,451,069.1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政府补助款	351,839,232.51	287,061,173.22	30,513,018.00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14,523,524.73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62,814,035.34	134,461,343.98	190,660,476.70
合 计	529,176,792.58	421,522,517.20	221,173,494.7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付现费用	880,180,245.80	942,836,012.96	391,147,001.19
支出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102,742,979.45	17,7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228,643,738.28	28,476,979.82	87,965,114.63
合 计	1,108,823,984.08	1,074,055,972.23	496,812,115.8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8,462,200.00	22,305,398.00	102,328,960.00
收回理财产品等投资（净额）	289,738,189.04		955,81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0,630,951.48	39,639,552.69	30,427,706.05
合 计	758,831,340.52	61,944,950.69	1,088,566,666.0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土地保证金		96,550,000.00	2,900,000.00
支付理财产品等投资（净额）		9,345,199,000.00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额	656.00	35,763.04	
合 计	656.00	9,441,784,763.04	2,9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上期质押存单本息	9,028,894.69	514,613,259.06	
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690,000,000.00
收到招银租赁融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溧阳政府借款		200,000,000.00	
其他		12,738,291.55	3,371,268.45
合 计	9,028,894.69	747,351,550.61	893,371,268.4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招银租赁融资款项	71,685,151.91	64,915,597.06	28,115,938.31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4,559,094.69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期付款支付技术使用费	134,852,971.20		133,668,374.40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36,630,000.00	12,400,00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5,627,420.00	16,635,420.00	54,240,000.00
其他	1,757,304.00	23,639,280.05	2,275,000.00
合 计	228,481,941.80	1,847,820,297.11	736,699,312.71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4,056,577.66	2,918,436,854.29	950,581,07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744,030.88	233,858,870.04	58,641,678.66
固定资产折旧	1,279,538,608.41	731,417,250.67	164,100,734.24
无形资产摊销	75,101,189.69	47,998,770.85	24,986,93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41,967.12	5,071,074.74	3,237,90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11,541.52	158,205,248.94	590,103.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588,566.26	65,609,349.18	113,184,04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305,303.77	-76,080,348.84	-1,455,4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133,190.87	-129,670,575.05	-110,143,6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4,999.44	-2,090,649.00	-2,194,284.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181,545.88	-320,169,108.33	-697,915,92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5,995,986.77	-14,762,136,096.64	-2,315,594,53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3,299,958.56	13,031,595,453.28	2,476,515,310.54
其他	124,786,796.88	207,080,6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748,210.25	2,109,126,726.79	664,533,984.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9,905,412.05	1,166,000,953.60	516,343,91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6,000,953.60	516,343,910.82	54,050,991.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3,904,458.45	649,657,042.78	462,292,919.81

（2）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149,600.00
其中：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5,149,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924,302.00
其中：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1,924,302.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225,298.00

（3）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			
其中：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656.00	35,763.04	
其中：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763.04	
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656.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6.00	-35,763.04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51,932.56	331,024.31	162,26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89,653,479.49	1,165,669,929.29	516,181,650.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905,412.05	1,166,000,953.60	516,343,910.8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91,031,214.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拟持有到期的 725,000.00 万元存款；银行借款的质押存单 514,834,794.69 元，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 1,425,576,597.71 元，申请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38,772,084.01 元，申请开具质量保函保证金 3,202,884.39 元，申请开具关税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元，申请开具付款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元，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51,644,853.45 元。
应收票据	881,769,026.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81,769,026.64 元，具体详见本附注五、3（1）之描述。
应收账款	153,069,871.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应收账款 67,627,078.00 元为质押物取得招银金融租赁借款 66,313,384.36 元；以应收账款 85,442,793.77 元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27,192,421.91 元。
固定资产	2,657,614,267.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固定资产 59,834,363.95 元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65,700,000.00 元、4,510,000.00 美元；以固定资产 93,545,761.64 元为抵押物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690,000,000.00 元；以固定资产 12,605,789.93 元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3,200,000.00 美元；以固定资产 1,966,990,217.58 元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 1,255,211,275.13 元；以固定资产 524,638,134.58 元取得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324,000,000.00 元。
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135,675,169.14	2015 年度，本公司与招银租赁陆续签订 220,000,000.00 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限均为三年。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承租方（本公司）以标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出租方（招银租赁）取得借款。因此，本公司将标的固定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标的固定资产（出租物）仍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5,675,169.14 元。
无形资产	148,287,157.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无形资产 56,494,246.40 元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 96,942,000.00 元；以无形资产 52,912,222.54 元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65,700,000.00 元、4,510,000.00 美元；以无形资产 38,880,688.22 元为抵押物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690,000,000.00 元。
合 计	13,267,446,706.64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738,914.98	7.8023	5,765,236.34
美元	163,764,722.73	6.5342	1,070,071,451.28
日元	48,122,420.00	0.0579	2,786,288.12
港币	102,141.23	0.8359	85,379.86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881,913.26	6.5342	64,570,397.62
欧元	5,019,521.75	7.8023	39,163,814.5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649,368.31	6.5342	56,516,702.37
欧元	1,063,419.24	7.8023	8,297,115.95
日元	253,868,000.00	0.0579	14,694,641.4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2,229,361.88	6.5342	798,671,096.39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469,349,600.00	69.022%	现金收购及增资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注 2	604,960,573.11	45,986,043.87

说明：

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况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4,200,000.00	35.00	现金收购 35%股权
2015 年 1 月 31 日	255,149,600.00	34.022	现金收购 30.58%股权及增资 3.442%股权

注 2、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2013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宁德和盛收购广东邦普股权通过执行董事审批；
- ②2015 年 1 月 26 日，宁德和盛支付了全部收购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 ③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宁德和盛控制了广东邦普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④上述的股权取得比例均系宁德和盛取得广东邦普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宁德和盛 51% 股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69,349,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8,930,329.22
商誉	100,419,270.78

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 2013 年 12 月，宁德和盛与广东邦普原股东李景文等（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广东邦普 100% 股权作价为 61,200.00 万元。通过两轮收购，宁德和盛取得了广东邦普 65.58% 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401,349,600.00 元，同时，宁德和盛向广东邦普增资 68,000,000.00 元，取得 3.442% 股权。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德和盛投资款中的 60,000,000.00 元，作为估值调整款，暂不向原股东支付，而是无偿借予广东邦普使用。依据广东邦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该估值调整款将分期支付给原股东或者由宁德和盛收回。

截至本报告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0035 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40065 号以及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50106 号审计报告显示，广东邦普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净利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广东邦普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37,064,255.37	634,614,822.03
非流动资产	402,533,673.80	193,811,826.05
其中：无形资产	224,900,415.02	31,353,055.32
其中：固定资产	159,574,904.98	144,400,416.92
流动负债	444,832,114.57	444,832,114.57
非流动负债	60,254,601.92	27,839,537.92

项 目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534,511,212.68	355,754,995.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5,580,883.46	110,205,782.53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368,930,329.22	245,549,213.06

说明：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邦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各项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大学评估 [2015]FZ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确认广东邦普截至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宁德和盛原持有广东邦普 3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 月进一步取得广东邦普 34.022% 股权，支付对价为现金 255,149,6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广东邦普	217,518,200.50	214,200,000.00	-3,318,200.50	评估	

2、其他

2015 年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增加原因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三水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之子公司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之子公司
湖南邦普报废汽车循环有限公司（注）	广东邦普之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之子公司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注：2017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处置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法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东莞市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美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日本时代新能源科技株式会社	新设成立
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西宁	西宁	制造业	60.4		设立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注 1）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54.55		设立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	51		设立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74.12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	100		设立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屏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服务业	95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	100		设立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制造业	51		设立
法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国	法国	销售、研发		100	设立
东莞市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服务业	100		设立
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投资		100	设立
美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销售、研发		100	设立
日本时代新能源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销售、研发		100	设立

注 1: 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 不参与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未指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实际拥有子公司 100%表决权, 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9 说明 2。

注 2: 继 2015 年 1 月子公司宁德和盛持有广东邦普 69.022%股权后, 经过多次变更, 广东邦普注册资本增至 9,481.4778 万元, 宁德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 66.716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出资占广东邦普实缴资本比例为 74.129%。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邦普	25.871	13,537.46		30,577.4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邦普	231,541.18	104,302.39	335,843.57	185,345.29	32,306.42	217,651.71

续 1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邦普	100,802.82	58,477.43	159,280.25	62,360.07	28,512.56	90,872.63

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邦普	56,583.00	49,950.84	106,533.84	42,619.53	5,864.59	48,484.12

续 3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邦普	326,779.50	49,784.74	49,784.24	-17,508.69	91,709.07	10,357.65	10,357.89	28,247.72

续 4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邦普	60,496.06	4,598.60	4,598.60	2,088.39

(4)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青海时代 75% 股权，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本公司付清收购青海时代 25% 股权的对价 50,000,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7,662,742.26 元，盈余公积减少 6,954,380.4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5,382,877.29 元。

本公司原持有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锂时代”）51% 股权，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收购北京锂时代 40% 股权，对价为 4,240,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714,193.46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54,563.75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王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 5 日内付清收购北京锂时代 9% 股权的对价 1,008,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04,493.02 元，资本公积减少 803,506.98 元。

子公司宁德和盛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邦普，持有其 69.022% 股权。2016 年 10 月，宁德和盛向广东邦普的少数股东收购 2.553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627,42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7,223,442.69 元，资本公积增加 813,971.57 元；2017 年 6 月，宁德和盛向广东邦普的少数股东收购 2.553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627,42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4,044,325.82 元，资本公积增加 4,292,621.97 元。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青海时代 2015 年 6 月收购
购买成本：	
现金	50,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662,742.26
差额	32,337,257.74
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6,954,380.45
调减未分配利润	25,382,877.29

续 1

项 目	北京锂时代 2015 年 6 月收购	2016 年 9 月收购
购买成本：		
现金	4,240,000.00	1,008,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85,436.26	204,493.02
差额	2,254,563.74	803,506.98
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803,506.98
调减未分配利润	2,254,563.74	

续 2

项 目	广东邦普 2016 年 10 月收购	2017 年 6 月收购
购买成本：		
现金	15,627,420.00	15,627,42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223,442.69	24,044,325.82

项 目	广东邦普	
	2016 年 10 月收购	2017 年 6 月收购
差额	-1,596,022.69	-8,416,905.82
其中：调增资本公积（注）	813,971.57	4,292,621.97

注：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宁德和盛 51%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最终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 813,971.57 元及 4,292,621.97 元。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说明①）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5		权益法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说明②）	江苏 溧阳	江苏 溧阳	制造业	49		权益法
Valmet Automotive Oy（说明②）	芬兰	芬兰	制造业		23.08	权益法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说明②）	加拿大	加拿大	制造业		43.59	权益法

说明：

①本公司与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订合同将其持有的普莱德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750万元人民币。在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后，本公司自2016年3月起，按照权益法核算对普莱德的股权投资，同时，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普莱德2%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7月，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协议，将持有的普莱德100%股权全额转让给东方精工（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二、1），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②其他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11注4、5、6。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普莱德
流动资产	303,570.10
非流动资产	9,395.66
资产合计	312,965.7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2.31 普莱德
流动负债	241,600.51
非流动负债	10,378.92
负债合计	251,979.43
净资产	60,986.3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60,986.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26.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40.26
续：	

项 目	2017.12.31		
	上汽时代动力电 池系统有限公司	Valmet Automotive Oy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流动资产	22,847.90	219,634.75	17,355.69
非流动资产	9,692.93	176,097.91	178,201.06
资产合计	32,540.83	395,732.66	195,556.75
流动负债	178.22	344,705.61	43,130.18
非流动负债	2,581.31	30,585.02	60,653.96
负债合计	2,759.53	375,290.63	103,784.14
净资产	29,781.30	20,442.03	91,772.6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781.30	20,442.03	91,772.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92.83	4,718.02	31,092.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592.83	17,995.70	37,325.61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普莱德
营业收入	352,129.65
净利润	11,763.35
综合收益总额	11,763.35
续：	

项 目	2017 年度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Valmet Automotive Oy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营业收入	39.35	418,010.89	
净利润	-218.70	-16,518.24	-1,767.10
综合收益总额	-218.70	-16,518.24	-1,767.10

(3)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4.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5.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5.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74.42	5,225.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42	32.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42	32.69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79%（2016 年：77.78%；2015 年：82.7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80%（2016 年：80.98%；2015 年：74.9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89,374.9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442.6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38.67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4,509.60			224,509.60
应付票据	881,271.56			881,271.56
应付账款	497,825.73			497,825.73
应付利息	1,520.53			1,520.53
其他应付款	31,715.69			31,715.69

项 目	2017.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4.46			36,494.46
长期借款		187,409.53	25,500.00	212,909.53
长期应付款		38,504.52	51,000.00	89,504.52
合计	1,641,826.92	257,424.70	76,500.00	1,975,751.62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01.0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2,658.80			122,658.80
应付票据	439,403.95			439,403.95
应付账款	317,339.53			317,339.53
应付利息	577.63			577.63
其他应付款	17,925.88	18,098.13		36,02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1.12			24,051.12
长期借款		30,200.00		30,200.00
长期应付款		6,007.92	89,000.00	95,007.92
合计	921,956.91	54,306.05	89,000.00	1,065,262.96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52、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70%（2016 年 12 月 31 日：44.76%；2015 年 12 月 31 日：82.72%）。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93,551.25			93,551.25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551.25			93,551.2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335,843.57		335,843.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5,843.57		335,843.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217,651.71		217,651.71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7,651.71		217,651.71

注1：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上市公司东方精工定向增发股票。

注2：本公司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邦普所产生，可辨认净资产的确认过程详见附注六、1。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7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庭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9.2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与李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曾毓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9.23%的股份；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5.73%的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4.9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总裁兼 CEO、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TDK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 Vice President、Senior Vice President 及 Energy Device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等职务，已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于 2016 年 6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曾经任职董事长、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黄世霖	持有公司 13.34% 股份的股东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晓艳（2016.12.28 离任）近亲属赖学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赖学士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相关职务。
黄银成	原监事赖晓艳（2016.12.28 离任）近亲属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吴映明曾担任董事，2016 年 8 月已辞任相关职务。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控制的企业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适达投资曾经持股 100%，2015 年 12 月已转让给自然人庄春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持股 23%；2017 年 4 月已转让给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黄世霖姐姐配偶林昌救持股曾经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40%，2016 年 5 月降至 13.33%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原监事黄钦奏（2016.8 月离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海时代曾经持股 100%，2016 年 9 月已转让给了江苏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格尔木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公司副董事长黄世霖曾任执行董事。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担任其普通合伙人，2016 年 3 月已退伙。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电池材料、水电能源及其他	110,539,867.80	80,989,975.64	88,262,386.88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加工费	38,342,167.00	56,453,219.53	15,223,420.78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咨询服务费	2,946,027.75	14,997,714.35	5,857,890.1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1,649,298.50	4,028,941.42	3,069,247.64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20,556,752.28	5,411,639.75	6,071,695.28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42,830.34	766,588.04	1,576,628.92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其他	1,983,922.18	3,202,821.47	919,134.99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6,327,541.70	41,010,613.11	56,889,409.96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60,720.00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及其他	12,052,800.83	70,438,707.40	45,572,155.26

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认定，上表关联方采购额披露至 2017 年 5 月。

注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终止与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认定，上表关联方采购额披露至 2017 年 8 月。

②购置房产、设备及专利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mperexTechnologyLimited	设备			35,106,649.4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088,587,000.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13,372,330.83	413,093,332.36	25,072,622.7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许可	6,007,978.1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转让	1,000,000.00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9,124.78	2,525,787.52	239,044.54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87,805.00	2,070,500.00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709.40	172,971.31	31,994.32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设备	12,236,015.00	27,659,677.06	9,186,741.22

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认定，上表关联方采购额披露至 2017 年 5 月。

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DKCorporation	动力电池系统	12,046,363.70	1,222,521.44	
AmperexTechnologyLimited	储能电池系统及其 他	1,104,398.77	1,621,367.19	9,984,151.99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 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 他	1,647,605,652.97	2,698,994,792.19	708,108,561.2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	654,393,587.97	70,267,405.19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676,876,909.20	144,438,553.9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39,466,906.89	17,369,649.44	26,360,543.0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7,038.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260,674,752.73	36,222,053.10	26,453,888.6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服务、加工服务、研发	15,873,469.28	4,453,058.29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14,529,914.53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6,015,904.61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与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认定，上表关联方销售额披露至 2016 年 12 月。

④ 出售设备、技术许可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转售	316,635.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转售	4,273.50	29,268,132.1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365,029,5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报告期内，无公司出租的关联租赁情况。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3,497,563.74	102,918,566.94	28,004,848.48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572,020.51	54,864,246.12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05,016.00	469,415.89	

注 1：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认定，上表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至 2017 年 5 月。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拆入

关 联 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63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4.60%~5.57%

②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 联 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92,070.33	65,145,036.6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薪酬支付额 (万元)	人数	薪酬支付额 (万元)	人数	薪酬支付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	1,198.77	8	426.94	8	154.59

（5）其他

①2015 年 9 月，公司解除了 2014 年 12 月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签署的借款协议，并承担解除协议的补偿款 16,558,880.00 元。

②2015 年 6 月，公司与适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 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交易价格为 424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向适达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北京锂时代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德”）签订合同，将东莞新能德持有的普莱德 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向东莞新能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 年 6 月，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④公司分次于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6 月通过子公司宁德和盛取得广东邦普 35%、34.02%、2.55%及 2.55%股权，公司及宁德新能源作为宁德和盛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累计分别提供资金 19,634.63 万元、18,864.13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及宁德新能源分别以 19,634.49 万元、18,864.51 万元资金完成对宁德和盛的同比增资。

⑤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交易对价为 2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宁德新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润源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2,377,538.41		44,350,697.29		19,250,000.00	
应收票据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860,399.42	
应收票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40,600.00		6,939,696.10		34,398,000.00	
应收票据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8,000.00	
应收票据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831,274,876.52		436,753,021.90	
应收账款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14,703,383.90					
应收账款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074,092.80		68,756,655.98	
应收账款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1,053,352.24				7,592,883.20	
应收账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920.61		10,067,288.27		23,654.00	
应收账款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450.00		5,668.00			
应收账款	TDK Corporation			1,137,737.37			
应收账款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38,400.00	
预付账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60.16	
预付账款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115,517,500.00					
预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26.18					
其他应收款	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80,858.50			
其他应收款	格尔木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银城			64,900.00		150,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37,950.53	
应付票据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1,637.7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4,836.50	
应付票据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2,559,661.77	
应付票据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00,937.79	247,556.42
应付账款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3,113.66	122,587.10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39,200.00	547,590.70	1,229,439.16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215.18	739,240.21	764,443.37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29.90
应付账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586,593.46	22,835,781.60	131,784.67
应付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2,333,437.31	24,692,263.04
应付账款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3,889.64	8,453,353.07
预收款项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99,000.00
预收款项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50,240.04	19,498,002.18
预收款项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	7,460.28	
预收款项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561,557.64		
预收款项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822,311.52	224,179,263.70
其他应付款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1,737,662.72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268,389.32
长期应付款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1,167,272.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447,248.48	

7、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向子公司青海时代原少数股东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材料 85,501,033.80 元。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671,675.73	457,377,310.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合理业绩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乘以“参考授予日近似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时所采用的市盈率确定的合理市盈率”确定公司的合理估值，进而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员工的价格；或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股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员工的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1,867,429.54	207,080,632.6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4,786,796.88	207,080,632.66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及普莱德其他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与东方精工（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以 475,000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普莱德 100%的股权，并以发行股份 320,108,695 股以及支付现金 180,500 万元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确认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最终价格不低于 475,000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各方约定，普莱德的利润承诺为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0 亿元、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25 亿元、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4.23 亿元、2019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00 亿元。如果普莱德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则乙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若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比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 20%，且普莱德在不影响其营运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甲方分配了可用于业绩奖励的现金股利，甲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支付给乙方奖励金额。同时各方约定在 2019 年结束时，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普莱德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 2019 年末标的资产减值额>2016 年至 2019 年乙方累计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4 月 6 日，普莱德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2017 年 4 月 18 日，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手续完成。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

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50059 号），普莱德 2016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3.33 亿元，已完成业绩承诺要求。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互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否
湖南邦普报废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等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余额不超过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否
佛山三水盟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主合同（平银（能矿）综字第 A01520170314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134,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限额 5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否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否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86,769.22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整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665,395,427.04	95.61	11,922,055.04	0.18	6,653,473,372.00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 内关联方款项	306,345,809.85	4.39			306,345,809.85
组合小计	6,971,741,236.89	100.00	11,922,055.04	0.17	6,959,819,18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971,741,236.89	100.00	11,922,055.04	0.17	6,959,819,181.8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120,242,364.31	100.00	1,199,750.00	0.02	7,119,042,614.31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 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7,120,242,364.31	100.00	1,199,750.00	0.02	7,119,042,61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20,242,364.31	100.00	1,199,750.00	0.02	7,119,042,614.31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912,674,268.97	73.70		4,912,674,268.97
3 个月至 1 年	1,650,488,107.67	24.76		1,650,488,107.6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至 2 年	100,345,550.40	1.51	10,034,555.04	10.00	90,310,995.36
3 至 4 年	1,887,500.00	0.03	1,887,500.00	100.00	
合 计	6,665,395,427.04	100.00	11,922,055.04	0.18	6,653,473,372.00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	6,686,293,299.74	93.91			6,686,293,299.74
3 个月至 1 年	431,501,564.57	6.06			431,501,564.57
1 至 2 年	60,000.00		6,000.00	10.00	54,000.00
2 至 3 年	2,387,500.00	0.03	1,193,750.00	50.00	1,193,750.00
合 计	7,120,242,364.31	100.00	1,199,750.00	0.02	7,119,042,614.3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22,305.04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68,637,799.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应收员工款项	37,903,900.67	3.4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368,224.81	0.94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52,307,489.13	95.62		
组合小计	1,100,579,614.6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00,579,614.61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应收员工款项	22,209,849.74	2.99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90,099,256.61	12.15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29,490,833.94	84.86		
组合小计	741,799,940.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1,799,940.29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应收员工款项	37,903,900.67	22,209,849.7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368,224.81	90,099,256.61
应收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52,307,489.13	629,490,833.94
合 计	1,100,579,614.61	741,799,940.29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39,856,550.15	1 年以内	58.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33,700,500.00	1 年以内、1-2 年	30.32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2,620,000.00	1 年以内	4.78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000,000.00	1 年以内	1.91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064,668.00	1 年以内、1-2 年	0.37	
合 计		1,051,241,718.15		95.5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3,319,075.75		3,413,319,075.75	999,474,175.75		999,474,175.75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141,642.61		18,141,642.61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8,550,537.03		218,550,537.03	164,902,646.55		164,902,646.55
合 计	3,650,011,255.39		3,650,011,255.39	1,164,376,822.30		1,164,376,822.3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9,160,000.00	196,344,900.00		255,504,900.00		
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48,000.00			10,348,000.00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7,674.75			4,957,674.75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1.00			8,501.00		
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999,474,175.75	2,416,344,900.00	2,500,000.00	3,413,319,075.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7.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①联营企业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7,402,646.55		109,432,976.22	-7,969,670.33	
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5,000,000.00		122,187.35	72,622,187.35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071,650.32	145,928,349.68
小计	164,902,646.55	172,000,000.00	109,432,976.22	-8,919,133.30	218,550,537.03
②合营企业					
北京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58,357.39	18,141,642.61
小计		20,000,000.00		-1,858,357.39	18,141,642.61
合 计	164,902,646.55	192,000,000.00	109,432,976.22	-10,777,490.69	236,692,179.6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666,173,648.02	14,037,095,815.84	5,004,780,170.26
其他业务收入	1,302,407,929.88	238,695,144.72	25,679,745.29
营业成本	11,940,075,904.95	8,287,207,671.71	2,987,797,285.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0,034,021.64	45,482,724.25	8,806,957.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77,490.69	4,127,646.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4,842,023.7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合 计	1,375,523,554.73	54,610,370.80	8,806,957.1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0,277,304.56	-156,972,195.38	-590,10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421,648.35	181,087,451.46	68,744,763.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268,241.06	48,177,539.09	14,432,150.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9,728.62	7,005,551.19	-14,307,17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75,046,922.59	84,298,346.36	68,279,634.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130,093.28	17,359,074.56	11,685,16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1,916,829.31	66,939,271.80	56,594,474.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639,799.98	1,569,145.67	6,043,843.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2,277,029.33	65,370,126.13	50,550,630.7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69.55%	1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67.95%	123.28%

3、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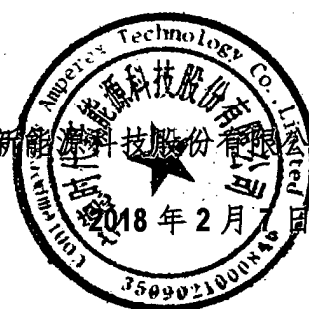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4	1.8736	0.7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4	1.8307	0.733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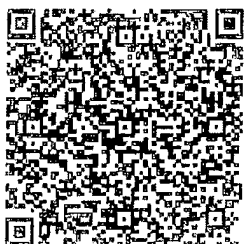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6月 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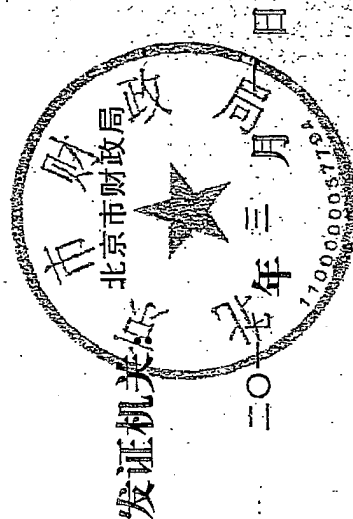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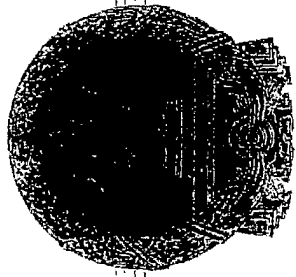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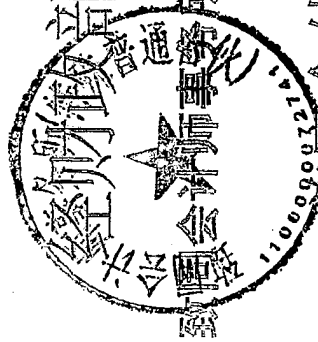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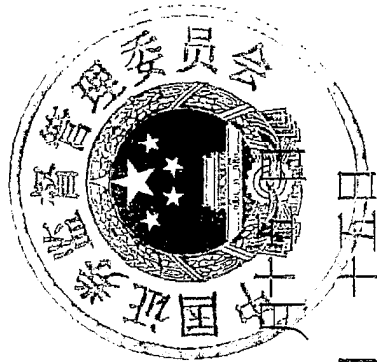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陈昭新、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范晓红、范震杰、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利萍、高楠、葛兴威、郭凤、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蒋中友、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卫丽、廖金辉、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丰收、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均山、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秩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旷、王海、王海、王忠年、卫俏媛、吴传刚、吴乐霖、吴松林、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许瑞生、谢培仁、熊建益、严冰、闫钢军、闫磊、俞祖樑、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春、叶聿稳、尹丽鸿、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詹秉英、张立贺、张果林、张凌雯、张小浩、张亚许、赵奉忠、赵莹、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钟乐、庄峻晖等157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8年1月1日

